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成都市版）

（共523项，涉及农业行业共53项）

| 序号 | 市级责任部门（单位） | 改革事项 | 四川事项名称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
| 2 | 市农业农村局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初审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厅 | √ |  |  |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3 | 市农业农村局 |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 —— | 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取消“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 | 市农业农村局 |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 无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厅 | √ |  |  |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5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厅 | √ |  |  |  |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6 |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 |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 √ |  |  |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类别，原有单位纳入一般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7 |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 |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 √ |  |  |  | 取消“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 1．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林草、农业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
| 8 | 市农业农村局 |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 —— | 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取消“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9 | 市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 权限内肥料登记 | 肥料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厅 |  | √ |  |  | 取消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0 |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 |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1．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2．省林草局，市、县级林草部门 |  |  | √ |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 11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  |  | √ | 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
| 12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 13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14 | 市农业农村局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 ——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5 | 市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16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7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8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19 | 市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20 | 市农业农村局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1 | 市农业农村局 |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2 | 市农业农村局 |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23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行业自律。 |
| 24 | 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农业农村厅；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5 | 市农业农村局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6 | 市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7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
| 28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
| 29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 30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 ——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1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生产许可 |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 农药生产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2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登记 |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 农药登记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3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4 | 市农业农村局 |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 权限内肥料登记 | 肥料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厅 |  |  |  | √ |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35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厅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6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7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生猪定点屠宰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市级人民政府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
| 38 | 市农业农村局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39 | 市农业农村局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国家和省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0 | 市农业农村局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41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兽药生产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42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农业农村厅；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43 | 市农业农村局 |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44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45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46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 —— |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47 | 市农业农村局 | 远洋渔业审批 | —— | 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农业农村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48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49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50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农业农村厅 |  |  |  |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
| 51 |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 |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国家林草局 |  |  |  | √ | 1．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52 |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园城市局 |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草种生产许可证、草种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
| 53 | 市农业农村局 | 草种进出口审批 |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农业农村厅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